

嘉南藥理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

民國87年7月15日台(87)申字第87078569號函核備

民國94年9月19日台申字第0940128319號函修正報部核備

民國95年6月7日校務會議通過

民國98年1月7日校務會議通過

民國110年6月2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嘉南藥理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評議教師申訴案件，依據教師法、教育部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」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，設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並訂定「嘉南藥理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置委員15人，均為無給職，任期2年。組成人員如下：
 - (一) 學校代表1人。
 - (二) 教師代表11人。
 - (三) 學者專家1人。
 - (四) 社會公正人士1人。
 - (五) 本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1人。前項第一至四款之委員由校長遴聘。
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三分之二，且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- 三、本委員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學年度第一次會議，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之，但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主席。
- 五、本委員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，召集並主持會議，任期1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前項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。
本委員會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書面請求，主席應於20日內召集之。
- 六、申請及處理程序：
 - (一) 本校教師不服學校有關其個人權益之措施者，得向本委員會申訴，不服本委員會之評議者，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評會再申訴。
 - (二) 教師不服中央主管教育機關有關其個人權益之措施者，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評會申訴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評會申訴者，以再申訴論。
 - (三) 教師申訴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為之；再申訴應於收到申訴評議書之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為之。
 - (四) 申訴書及再申訴書，載明下列事項，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，並應檢附原影響教師權益措施文書、有關之文件及證據：
 1. 申訴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、服務單位及職稱、住居所、電話。
 2. 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，其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、住居所、電話及委託書。
 3. 原措施之單位。
 4. 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、申訴之事實及理由。

5. 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措施。
6. 提起申訴之年月日。
7. 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、訴訟。

再申訴時，並應檢附原申訴書及原評議決定書。

- (五) 提起申訴不合前款規定者，申訴人應於收到本委員會通知次日起20日內補正。
- (六) 本委員會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10日內，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文件，通知原措施之單位提出說明。
原措施之單位應自前項書面通知之次日起20日內，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本委員會，並應將說明書抄送申訴人。但原措施之單位認為申訴有理由者，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，並函知本委員會。
已屆前項期間未提出說明者，本委員會應予函催；其說明欠詳者，得再予限期說明，屆期仍未提出說明或說明欠詳者，本委員會得逕為評議。
第一項期間，於依前款規定補正者，自補正之次日起算，未為補正者，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。
- (七) 提起申訴之教師就申訴案件或相牽連之事件，同時或先後另行提起訴願、行政訴訟、民事或刑事訴訟者，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委員會。
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，以訴願、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本委員會於訴願、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程序終結前，得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，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；於停止原因消滅後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時，本委員會應繼續評議。
- (八) 本委員會就書面資料評議，會議不公開舉行，惟得通知申訴人、對造及關係人到會說明。
- (九) 本委員會之評議決定，除依第七款規定停止評議者外，應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3個月內為之；必要時，得予延長，並通知申訴人。延長以1次為限，最長不得逾2個月。
- (十) 申訴案件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，應附理由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
 1. 提起申訴逾申訴人自知悉措施之次日起30日者。
 2. 申訴人不適格者。
 3. 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者。
 4. 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。
 5. 其他非屬本委員會管轄或非教師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。
- (十一) 本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議，經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；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；其他事項之決議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- (十二) 本委員會會議之評議決定，以徵詢無異議、舉手或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；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，應對外嚴守秘密。
- (十三) 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 1. 申訴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、服務單位及職稱、住居所。
 2. 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，其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、住居所。
 3. 主文、事實及理由；其係不受理決定者，得不記載事實。

4. 本委員會主席署名。本委員會作成評議書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，由代理主席署名，並記載其事由。

5. 評議書作成之年月日。

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，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再申訴。

(十四) 原措施之單位對本委員會評議書建議之補救措施，應予採行。

七、有關申訴之管轄、提起、評議及評議決定等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依教育部訂頒之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」辦理。

八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